

长沙市芙蓉区总工会文件

芙工办发〔2018〕8号

关于转发《长沙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度“金秋助学”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街道（园、局）工会联合会、各基层工会：

为积极协助党委、政府解决困难职工（含困难农民工，下同）家庭子女上学难问题，区总工会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继续开展金秋助学活动。现将《长沙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度“金秋助学”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助学对象

重点帮扶困难职工及困难农民工家庭中就读于普通高校和中高等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不含有津贴的军事院校学生、不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生）。

二、帮扶标准

根据每户家庭具体困难情况及子女教育负担状况确定金秋助学活动帮扶对象：对符合全总级建档标准且满足受助条件的困难职工及困难农民工家庭子女一次性发放助学金 6000 元；对符合省级建档标准且满足受助条件的困难职工及困难农民工家庭子女一次性发放助学金 5000 元；对符合地市级建档标准且满足受助条件的困难职工及困难农民工家庭子女一次性发放助学金 4000 元。

三、申报程序

严格按照“先建档、后帮扶、实名制”的原则，根据《湖南工会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办法》（湘工办发〔2018〕6号）规定，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家庭可支配收入减去家庭困难必要支出费用，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建立全总级档案；家庭可支配收入减去家庭困难必要支出费用，在当地低保线 1.5 倍（含）以内的，建立省级档案；家庭可支配收入减去家庭困难必要支出费用，在当地低保线 2 倍（含）以内的，建立地市级档案。已建档或符合建档条件的困难职工、困难农民工有申报资格。

1、申请。会员向所属基层工会提出书面申请，如实填写金秋助学登记审批表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审核。收到困难职工申请资料的基层工会，应派 2 名或 2 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 100%的比例进行入户核查。入户核查人在金秋助学登记审批表上签字确认，并对入户调查的真实性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所属基层工会进行公示（公示日不

少于 3 天) 后在金秋助学登记审批表上签具初审意见并盖章, 将申请审批表、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报芙蓉区总工会。

3、公示。区总工会集体研究确定拟助学名单并进行公示,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区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实施助学。

4、资金发放。根据救助标准和救助人数, 由区职工服务(帮扶)中心直接发放救助金至救助对象“工会服务卡”或长沙银行储蓄卡账号。

四、申报资料

凡符合资助条件的需提供以下资料:

- 1、困难职工本人书面申请;
- 2、困难职工家庭建档申请审批表(附件 1);
- 3、困难职工档案表格(附件 2);
- 4、困难职工公示(附件 4);
- 5、困难职工及子女身份证复印件、学生准考证复印件、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基层工会负责原件核对并盖章)。
- 6、《2018 年长沙市工会金秋助学登记审批表》(附件 5);
- 7、2018 年工会金秋助学花名册(附件 6);
- 8、2018 年工会金秋助学活动情况统计表(附件 7);
- 9、困难职工低收入证明:
 - (1) 低保职工: 需提供当年低保证复印件;
 - (2) 低保边缘职工: 即家庭人均月收入略高于长沙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1.5 倍以内)的职工。需提供本人低收入

证明（工资存折、工资条复印件，单位劳资部门开具的收入证明等）；

（3）家庭成员患大病：需提供医院诊断证明和今年住院结算单（自费部分需达 5000 元以上）；

（4）受灾或意外：需提供受灾或遭受意外的证明。

10、申请人“工会服务卡”或长沙银行储蓄卡账号。

五、下列情形不在金秋助学救助范围之内

1、不符合此次建档条件的；

2、夫妻双方名义重复申报的，向不同工会组织重复申报的；

3、已在其他职能部门申报的；

4、过期申报。

六、其他注意事项

请各基层工会将申报材料报送至芙蓉区总工会 706 办公室。

申报时间截至 8 月 13 日，过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李静锋 联系电话：84683393

范文静 联系电话：84683339

电子邮箱：14890572@qq.com

芙蓉区总工会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长沙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长工办发〔2018〕32号

长沙市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8年度“金秋助学”活动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总工会，委局（产业）工会，直属基层工会委员会：

为积极协助党委、政府解决困难职工家庭子女上学难、就业难问题，落实省总为职工办好五件实事的工作要求，市总工会决定于2018年7月至9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18年度金秋助学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省总的总体部署，将金秋助学活动作为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的重要举措，通过全市各

级工会和省市有关单位的紧密联动，拓展助学载体，延伸助学链条，丰富助学方式，切实帮助困难职工家庭解决子女上学难问题，使金秋助学活动真正成为给困难职工群体办实事的民生工程，切实发挥工会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

二、救助对象

重点帮扶困难职工及困难农民工家庭中就读于普通高校和中高等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不含有津贴的军事院校学生、不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生）。

自 2018 年始，在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中，选取部分家庭特别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学生开展连续性跟踪帮扶。跟踪帮扶工作的细则由长沙市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制定，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三、帮扶标准

根据每户家庭具体困难情况及子女教育负担状况确定金秋助学活动帮扶对象：对符合全总级建档标准且满足受助条件的困难职工及困难农民工家庭子女一次性发放助学金 6000 元；对符合省级建档标准且满足受助条件的困难职工及困难农民工家庭子女一次性发放助学金 5000 元；对符合地市级建档标准且满足受助条件的困难职工及困难农民工家庭子女一次性发放助学金 4000 元。

四、申报程序

严格按照“先建档、后帮扶、实名制”的原则，根据《湖南

《工会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办法》（湘工办发〔2018〕6号）规定，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家庭可支配收入减去家庭困难必要支出费用，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建立全总级档案；家庭可支配收入减去家庭困难必要支出费用，在当地低保线1.5倍（含）以内的，建立省级档案；家庭可支配收入减去家庭困难必要支出费用，在当地低保线2倍（含）以内的，建立地市级档案（相关表格见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已建档或符合建档条件的困难职工、困难农民工有申报资格。

（一）开发区、区县（市）工会会员的申报

1、申请。会员向所属基层工会提出书面申请，如实填写金秋助学登记审批表（开发区、区县（市）工会可制定相应表格）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核查。收到困难职工申请资料的基层工会，应派2名或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入户核查，入户核查人在金秋助学登记审批表上签字确认，并对入户调查的真实性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所属基层工会在金秋助学登记审批表上签具初审意见并盖章，将申请审批表、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报开发区、区县

（市）总工会。

3、审核与公示。开发区、区县（市）总工会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100%的比例进行入户复核。金秋助学申请名单由开发区、各区县（市）总工会于8月15日前，按类别上报《2018年工会金秋助学花名册》（附件6）至长沙市职工服务（帮扶）

中心。若辖区内无符合条件的对象，无法上报名单，开发区、区县（市）总工会需以正式文件形式说明。所有拟救助对象经市总常委会讨论决定是否进行救助。开发区、各区县（市）总工会负责对拟救助对象的公示。

4、资金发放。市总根据救助标准和救助人数，确定下拨各开发区、区县（市）总工会助学资金。各开发区、区县（市）总工会负责助学金的发放，帮扶救助完成后于 8 月 30 日前上报《2018 年工会金秋助学活动情况统计表》（附件 7）电子档、《财政专项资金帮扶情况实名制汇总表》（附件 8）的纸质档复印件（加盖公章）至长沙市职工服务（帮扶）中心。

5、帮扶信息录入。资金发放的 30 天内，需录入帮扶信息。资金来源根据档案的级别以及上级下拨的资金来源分类录入。

（二）委局（产业）工会及市总直属基层工会会员的申报

1、申请。会员向所属基层工会提出书面申请，如实填写《2018 年长沙市工会金秋助学登记审批表》（附件 5）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核查。收到困难职工申请资料的基层工会，应派 2 名或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入户核查，入户核查人在《2018 年长沙市工会金秋助学登记审批表》上签字确认，并对入户调查的真实性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所属基层工会在《2018 年长沙市工会金秋助学登记审批表》上签具初审意见并盖章，将申请审批表、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报所属委局（产业）工会审批。

委局（产业）工会、直属基层工会于 7 月 30 日前，将申请审批表、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及《2018 年工会金秋助学花名册》（附件 6）、《财政专项资金帮扶情况实名制汇总表》（附件 8）报送长沙市职工服务（帮扶）中心。

3、审核与公示。长沙市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 100%的比例进行入户复核。长沙市职工服务（帮扶）中心于 8 月 20 日前，汇总《2018 年工会金秋助学花名册》（附件 6）上报市总，拟救助对象经市总常委会讨论决定是否进行救助。长沙市职工服务（帮扶）中心负责对拟救助对象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日不少于 3 天。

4、资金发放。由长沙市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公示后直接发放救助金至救助对象“工会服务卡”或长沙银行储蓄卡账号。

5、帮扶信息录入。资金发放的 30 天内，需录入帮扶信息。资金来源根据档案的级别以及上级下拨的资金来源分类录入。

五、助学项目申报资料

符合资助条件的需提供以下资料：

- 1、困难职工本人书面申请；
- 2、《2018 年长沙市工会金秋助学登记审批表》（附件 5）；
- 3、困难职工及子女身份证复印件、学生准考证复印件、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往届在读学生提供学籍证明及学费缴费单复印件（基层工会负责原件核对并盖章）。
- 4、困难职工低收入证明：

- (1) 低保职工：需提供当年低保证复印件；
 - (2) 低保边缘职工：需提供本人低收入证明（工资存折、工资条复印件或单位劳资部门开具的收入证明等）；
 - (3) 家庭成员患大病：需提供医院诊断证明和今年住院结算单以及其他医药费票据（自费部分需达 5000 元以上）；
 - (4) 受灾或意外：需提供受灾或遭受意外的证明。
- 5、申请人“工会服务卡”或长沙银行储蓄卡账号。

六、下列情形不在金秋助学救助范围之内

- 1、不符合此次建档条件的；
- 2、夫妻双方名义重复申报的，向不同工会组织重复申报的；
- 3、已在其他职能部门申报的；
- 4、过期申报。

七、工作要求

1、严格申报标准及条件。各级工会要认真开展调查摸底，做到符合条件的不漏报，要对申报情况调查核实，资料不齐全的、未建档或不符合建档条件的、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不予上报，严禁重复申报；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申报对象在辖区内进行公示。凡因弄虚作假、工作不到位、群众反映大、造成不良影响的，要追究有关单位相关人员的责任。

2、加强经费保障。各开发区、区县（市）总工会要在市总下拨的金秋助学专项资金的基础上，积极筹措相应配套资金，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并做到专款专用。

3、做好宣传发动。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大宣传，扩大影响，通过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帮助困难群体解决子女就学难的问题，帮助困难家庭学生完成学业，成为国家和社会的栋梁。进一步增强工会的社会影响力，推动全市职工入会建家活动的深入开展。

联系人：沈明霞； 联系电话：0731-82257332

电子邮箱：506561850@qq.com

- 附件：1、困难职工家庭建档申请审批表
2、困难职工档案表格
3、困难职工家庭建档申报材料及说明
4、困难职工公示
5、2018 年长沙市工会金秋助学登记审批表
6、2018 年工会金秋助学花名册
7、2018 年工会金秋助学活动情况统计表
8、财政专项资金帮扶情况实名制汇总表

长沙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1

困难职工家庭建档申请审批表

困难救助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有无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无低保
身份证号码			致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收入低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致困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致困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上学			
工作状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家庭主要困难情况							
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情况皆真实，愿意接受审核。若隐瞒或弄虚作假，自愿承担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入户核查人员意见	入户核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工会或社区工会初审意见		（公章+ 审签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县工会帮扶中心入户复核人员意见	入户复核人签名： （公章+ 审签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县工会帮扶中心审核意见		（公章+ 审签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困难职工档案表格 (*为必填项)

*职工编号			*困难类别		*档案类型			*建档标准			
*姓名	*民族	*性别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年龄	*健康状况	疾病/残疾类别	*工作状态	*工作时间	
*住房类型	建筑面积		手机号码	其他联系方式	*劳模类型	*婚姻状况		是否单亲	*医保状况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企业状况	*所属行业		
*本人月平均收入		*家庭其他非薪资年收入		*家庭年度总收入	*家庭人口	家庭月人均收入		*户口所在地行政区划	*户口类型		
是否有一定自救能力						是否为零就业家庭					
*主要致困原因			年度必要支出		其他 (文字描述)						
次要致困原因 (0-3 项)											
开户银行			支行名称				银行卡号				
附 件		附件名称		附件类型		备注					
备注											
*建档人			*审核人				录入人				
家 庭 成 员 信 息 表 格 1	*姓名			*关系 (是户主的)			*民族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年龄				
	性别			政治面貌			*月收入				
	*劳模类型			*健康状况			疾病/残疾类别				
	*医保状况			*婚姻状况			*户口类型				
	手机号码			其它联系方式			*人员身份				
	当前学历			入学年份			年制				
	单位或学校										
	单位性质			企业状况				所属行业			
	工作状态			劳动合同签订/入伍时间				合同期限			
备注											

家庭成员信息表格2	*姓名		*关系（是户主的）		*民族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年龄	
	性别		政治面貌		*月收入	
	*劳模类型		*健康状况		疾病/残疾类别	
	*医保状况		*婚姻状况		*户口类型	
	手机号码		其它联系方式		*人员身份	
	当前学历		入学年份		年制	
	单位或学校					
	单位性质		企业状况		所属行业	
	工作状态		劳动合同签订/入伍时间		合同期限	
	备注					
家庭成员信息表格3	*姓名		*关系（是户主的）		*民族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年龄	
	性别		政治面貌		*月收入	
	*劳模类型		*健康状况		疾病/残疾类别	
	*医保状况		*婚姻状况		*户口类型	
	手机号码		其它联系方式		*人员身份	
	当前学历		入学年份		年制	
	单位或学校					
	单位性质		企业状况		所属行业	
	工作状态		劳动合同签订/入伍时间		合同期限	
	家庭成员信息表格4	*姓名		*关系（是户主的）		*民族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年龄	
性别			政治面貌		*月收入	
*劳模类型			*健康状况		疾病/残疾类别	
*医保状况			*婚姻状况		*户口类型	
手机号码			其它联系方式		*人员身份	
当前学历			入学年份		年制	
单位或学校						
单位性质			企业状况		所属行业	
工作状态			劳动合同签订/入伍时间		合同期限	

附件 3

困难职工家庭建档申报材料及说明

1 困难职工家庭建档申请审批表（附件 1）：家庭主要困难情况需说明家庭人员工作情况及家庭收入与支出情况并签字；

2 身份材料：户主身份证复印件和家庭所有成员户口本复印件；

3 收入材料：户主和家庭成员近一年的工资流水（若无法提供则需所在单位开具收入证明并盖章），若无收入的需提供下岗失业或未就业的证明；

4 申报人本地开户的银行卡复印件（注明具体开户行）；

5 根据致困原因，提供佐证材料：

（1）经政府救助后仍然困难的低保家庭：提供低保证明，低保证必须有民政部门近一年内的审核盖章；

（2）因病致困（含本人大或家庭成员大病、三级以上残疾）：本人或家庭成员大病的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的医疗诊断书，近一年自负医药费票据的复印件；本人或家庭成员残疾致困的提供三级以上伤残证复印件。

（3）意外灾害致困（含自然灾害、重大意外事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费用支出票据复印件；

（4）子女上学致困：提供上学证明材料；

6 离异丧偶需提供证明材料；

7 其他材料。

附件 4

困难职工公示

本次共有 _____ 户申请成为工会困难职工帮扶对象并提出困难救助。根据《湖南工会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各位会员如有异议的，请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向本单位工会反映。

公 示 内 容

申请人	家庭成员 (人数)	申请人月 均收入 (元)	家庭月人 均收入 (元)	致困原因

单位工会联系人： _____

举报电话： _____

_____ 工会委员会（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2018 年长沙市工会金秋助学登记审批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父 亲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月 收 入		身 份 证 号 码	
母 亲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月 收 入		身 份 证 号 码	
家 庭 住 址				联 系 电 话		家 庭 月 人 收 均 入	
困 难 生 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户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工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无父母抚养的困难家庭 {以实际监护人名义申报}						
家庭生活状况：							
学 生 姓 名		性 别		高 考 分 数		录 取 学 校 及 专 业	
学 费		身 份 证 号 码					考 号

开户 银行		户名		银行 卡号	
职工 本人 申请				基层 工会 审查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 工会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职 工服 务(帮 扶) 中心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总 工会 审批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总 工会 法律 保障 部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2018 年工会金秋助学花名册 (国家级档案)

填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申请资助原因	学生姓名	就读院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018 年工会金秋助学花名册（省级档案）

填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申请资助原因	学生姓名	就读院校
1									
2									
3									
4									
5									
6									
7									
8	填表人：			联系电话：					

2018 年工会金秋助学花名册（地市级档案）

填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申请资助原因	学生姓名	就读院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7

2018 年工会金秋助学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编号	项目	合计
(01)	(A) 助学活动共筹集资金 (万元) (A=B+C+D+E)	
	(B) 其中各级党委政府资助 (万元)	
	(C) 其中社会捐助 (万元)	
	(D) 其中各级工会投入 (万元)	
	(E) 其中其它方面筹集 (万元)	
(02)	(A) 助学活动共发放助学款 (万元) (A=B+C+D)	
	(B) 其中小学和初中阶段 (万元)	
	(C) 其中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阶段 (万元)	
	(D) 其中大专以上 (万元)	
(03)	(A) 困难职工家庭升学子女 (人) (A=B+C+D)	
	(B) 其中小学和初中阶段 (人)	
	(C) 其中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阶段 (人)	
	(D) 其中大专以上 (人)	
(04)	(A) 助学活动中资助困难职工子女 (人) (A=B+C+D)	
	(B) 其中小学和初中阶段 (人)	
	(C) 其中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阶段 (人)	
	(D) 其中大专以上 (人)	
(05)	(A) 助学活动中资助困难农民工子女 (人)	
	(B) 共发放助学款 (万元)	
(06)	(A) 为在读困难职工子女勤工俭学和社会实践联系单位 (家)	
	(B) 提供岗位 (个)	

填报说明：请各开发区、区县（市）上报，统计截止日期为8月30日

附件 8

() 财政专项资金帮扶情况实名制汇总表

帮扶项目：助学救助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持卡人姓名及卡号	学生姓名	性别	毕业/就读学校	高校录取学校	救助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